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1)0568-44-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三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74~76		三四~三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80~8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84		三六
(十三) 部門資訊	77~79		三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1,350,001 仟元，較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增加約 17%，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12%；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99,522 仟元，較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51%，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且對其銷貨獲利性，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4%；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

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594	17	\$ 357,099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17,653	1	14,4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三十及三二)	265,282	16	218,96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三十)	249,376	15	273,72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10	-	5,1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	-	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46,005	9	118,31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842	-	1,2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5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1,514</u>	<u>58</u>	<u>988,97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九、三十及三二)	89,456	6	84,18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三二)	499,487	31	513,86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43,134	3	27,701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44	-	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081	1	12,0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1,336	1	11,6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0,761</u>	<u>42</u>	<u>649,49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2,275</u>	<u>100</u>	<u>\$ 1,638,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十及三二)	\$ 101,907	6	\$ 118,252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十)	5,219	-	7,4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333,216	21	272,48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3,795	-	10,6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9,897	2	39,7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75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100	1	17,1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4	-	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137	1	10,88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388	-	3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十及三二)	76,594	4	95,055	6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88	-	1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274	-	4,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9,788</u>	<u>35</u>	<u>576,93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十及三二)	312,282	20	342,666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35	-	2,8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056	1	9,0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9,280	2	16,337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161	-	5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11	-	6,40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八)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155</u>	<u>23</u>	<u>377,933</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944,943</u>	<u>58</u>	<u>954,867</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191	16	252,191	16
3200	資本公積	28,404	2	28,40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86	2	29,5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32	3	7,5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855	15	276,87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6,173	20	313,979	19
3400	其他權益	(54,262)	(3)	(46,23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52,506</u>	<u>35</u>	<u>548,342</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826	7	135,268	8
3XXX	權益總計	<u>667,332</u>	<u>42</u>	<u>683,610</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12,275</u>	<u>100</u>	<u>\$ 1,638,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一）	\$ 1,453,415	100	\$ 1,363,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一）	<u>1,315,575</u>	<u>91</u>	<u>1,215,62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37,840</u>	<u>9</u>	<u>147,51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5,412	5	77,879	6
6200	管理費用	66,552	4	66,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	-	1,4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90</u>)	<u>-</u>	(<u>6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568</u>	<u>9</u>	<u>145,083</u>	<u>1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728</u>)	<u>-</u>	<u>2,43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199	-	1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一）	19,041	1	39,2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50</u>)	<u>-</u>	(<u>2,068</u>)	<u>-</u>
7050	財務成本	(<u>8,342</u>)	(<u>1</u>)	(<u>8,5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48</u>	<u>-</u>	<u>28,74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0	-	\$ 31,18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353)	(1)	(17,326)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0,933)	(1)	13,85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85	-	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61	1	10,045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27,077)	(2)	(84,225)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3,080)	-	(3,101)	-
		(18,511)	(1)	(77,038)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616	1	45,02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2,450)	-	(6,472)	-
		13,166	1	38,549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45)	-	(38,48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278)	(1)	(\$ 24,63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66	-	\$ 25,09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599</u>)	(<u>1</u>)	(<u>11,242</u>)	(<u>1</u>)
		(<u>\$ 10,933</u>)	(<u>1</u>)	(<u>\$ 13,854</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64	-	(\$ 13,48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442</u>)	(<u>1</u>)	(<u>11,154</u>)	(<u>1</u>)
		(<u>\$ 16,278</u>)	(<u>1</u>)	(<u>\$ 24,63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2</u>		<u>\$ 1.00</u>	
9810	稀 釋	<u>\$ 0.42</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奧山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金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5,219	\$ 252,191	\$ 20,586	\$ 29,565	\$ -	\$ 259,201	(\$ 8,095)	(\$ 21,155)	\$ 21,712	\$ 159,474	\$ 713,479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38	(7,538)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	7,818	-	-	-	(1,683)	1,683	-	(13,052)	(5,234)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25,096	-	-	-	-	(11,242)	13,85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	22,186	(67,862)	6,982	88	(38,48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13	22,186	(67,862)	6,982	(11,154)	(24,63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219	252,191	28,404	29,565	7,538	276,876	12,408	(87,334)	28,694	135,268	683,61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1	-	(2,5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94	(38,694)	-	-	-	-	-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10,666	-	-	-	-	(21,599)	(10,93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7,490	(21,401)	5,881	1,157	(5,34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94	7,490	(21,401)	5,881	(20,442)	(16,27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219	\$ 252,191	\$ 28,404	\$ 32,086	\$ 46,232	\$ 247,855	\$ 19,898	(\$ 108,735)	\$ 34,575	\$ 114,826	\$ 667,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奥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奥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0	\$ 31,1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47	29,193
A20200	攤銷費用	80	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0)	(600)
A20900	財務成本	8,342	8,573
A21200	利息收入	(199)	(129)
A21300	股利收入	(3,954)	(2,6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225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0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2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4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6	545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3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660	38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27	254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45)	618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373)	(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273)	(19,590)
A31150	應收帳款	16,054	(95,2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80	(2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5
A31200	存 貨	(36,316)	(59,011)
A31230	預付款項	(2,886)	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	(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
A32130	應付票據	(2,246)	(1,217)
A32150	應付帳款	69,398	125,1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15)	6,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1	5,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0)	\$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8)	(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11	26,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	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12)	(7,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07)	(3,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83)	15,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87)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5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	(1,5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54	2,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1)	21,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56)	(117,9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680	219,5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947)	(79,1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51)	(14,086)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	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674)	8,4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57)	(29,9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8,505)	15,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099	341,6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594	\$ 357,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奧山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 103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DAITO ME CO., LTD. 於 46 年 12 月成立於日本國愛知縣名古屋市，主要係提供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透過發行 49,999 股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DAITO ME CO., LTD. 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 DAITO ME CO., LTD. 之持股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競爭及產業快速變遷，並強化本公司海外經營能力及聯繫上下游客戶產業鏈，以整合雙方集團資源，拓展經營，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共同公開收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尚茂公司」) 普通股股份，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股票交割取得尚茂公司 51.60% 股權。尚茂公司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茂公司股份計 63.65%。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圓，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日圓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

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除役成本

合併公司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所負有除役、復原或類似義務範圍內，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除役或復原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機械設備、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機械設備、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理商品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對商品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理銷售業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因估計值、平均值及簡便計算法可以提供精算評價所詳細計算之可靠近似值，合併公司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以簡便法估算。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茂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日本及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	\$ 1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240	347,3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9,244</u>	<u>9,608</u>
	<u>\$268,594</u>	<u>\$357,0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05%
銀行定期存款	0.01%	0.0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89,305	\$ 84,028
債務工具投資	<u>151</u>	<u>156</u>
	<u>\$ 89,456</u>	<u>\$ 84,184</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87,415	\$ 82,085
未上市股票	<u>1,890</u>	<u>1,943</u>
	<u>\$ 89,305</u>	<u>\$ 84,02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3,954 仟元及 2,692 仟元，全數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會員證	<u>\$ 151</u>	<u>\$ 1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活期存款	\$ 3,787	\$ -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3,866</u>	<u>14,412</u>
	<u>\$ 17,653</u>	<u>\$ 14,412</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00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820	\$ 17,653
備抵損失	(<u>2,669</u>)	<u>-</u>
攤銷後成本	151	<u>\$ 17,653</u>
公允價值調整	<u>-</u>	
	<u>\$ 1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930	\$ 14,412
備抵損失	(<u>2,774</u>)	<u>-</u>
攤銷後成本	156	<u>\$ 14,412</u>
公允價值調整	<u>-</u>	
	<u>\$ 156</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	\$ 17,653
異常	-	-	-
違約	90%~100%	2,820	-
沖銷	100%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	\$ 14,412
異常	-	-	-
違約	90%~100%	2,930	-
沖銷	1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2,77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	(1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669</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3,14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	(3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774</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750	\$ 145,060
減：備抵損失	-	-
總帳面金額	132,750	145,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32,532	73,900
	<u>\$ 265,282</u>	<u>\$ 218,96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9,376	\$ 273,914
減：備抵損失	-	(190)
	<u>\$ 249,376</u>	<u>\$ 273,72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 1,346
應收存出保證金利息	21	20
應收政府補助款	434	3,713
其他	155	95
	<u>\$ 610</u>	<u>\$ 5,17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u>	<u>\$ 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是否有違約跡象及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及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67,798	\$ 155	\$ -	\$ -	\$ 76	\$ -	\$ 368,0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7,798</u>	<u>\$ 155</u>	<u>\$ -</u>	<u>\$ -</u>	<u>\$ 76</u>	<u>\$ -</u>	<u>\$ 368,0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逾 過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65,392	\$ 235	\$ 48	\$ -	\$ 15	\$ -	\$ 365,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5,392</u>	<u>\$ 235</u>	<u>\$ 48</u>	<u>\$ -</u>	<u>\$ 15</u>	<u>\$ -</u>	<u>\$ 365,690</u>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過 120 天	合 計
		1 ~ 3 0 天	3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0 ~ 1 2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0.15%	0.83%	4.55%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097	\$ -	\$ -	\$ -	\$ -	\$ -	\$ 14,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09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0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過 120 天	合 計
		1 ~ 3 0 天	3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0 ~ 1 2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0.15%	0.83%	4.55%	100%	-
總帳面金額	\$ 53,094	\$ -	\$ -	\$ -	\$ -	\$ 190	\$ 53,2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90)	(190)
攤銷後成本	<u>\$ 53,09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3,09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90	\$ 79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90)	(600)
年底餘額	<u>\$ -</u>	<u>\$ 19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背書轉讓及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將應收票據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及作為借款之擔保，因是該應收票據之用途業已受到限制，此相關揭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票據

針對部分應收票據，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

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及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32,532	\$ -	\$ -	\$ -	\$ -	\$ -	\$ 132,5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2,532</u>	<u>\$ -</u>	<u>\$ 132,53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73,900	\$ -	\$ -	\$ -	\$ -	\$ -	\$ 73,9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3,900</u>	<u>\$ -</u>	<u>\$ 73,900</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306	\$ 41,915
製 成 品	20,885	11,076
在 製 品	32,277	25,876
原 物 料	35,537	39,445
	<u>\$146,005</u>	<u>\$118,31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87,983	\$ 1,195,8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一)	6,721	(2,34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1,910	23,999
其 他	(1,039)	(1,837)
	<u>\$ 1,315,575</u>	<u>\$ 1,215,624</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存貨銷售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AITO ME CO., LTD.	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12.20%	12.20%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51.45%	51.45%

為改善財務結構，尚茂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380,120 仟元，銷除股份 38,01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率 5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120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3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1 日，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法定程序，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29 日。

尚茂公司為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等，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2,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尚茂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股數 9,3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4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 110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DAITO ME CO., LTD. 為洽定之應募人，並於 110 年 1 月以現金 50,220 仟元認購尚茂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9,300 仟股，私募後 DAITO ME CO., LTD. 持股比例為 51.45%，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茂公司股份計 63.65%。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近年尚茂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65,532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分別達 9,000 仟元與 48,333 仟元。尚茂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

1. 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LTD.介紹日本或台灣 PCB 客戶進行交流，持續開發潛在客戶。
2.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LTD.提供財務支援以因應短期資金周轉需求。
3. 持續進行銀行授信合約續約及協商展延銀行借款，以減緩短期營運資金壓力。

基於子公司尚茂公司整體營運需要，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DAITO ME CO., LTD.對子公司尚茂公司之資金貸與案，其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6.35%	36.3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21,599)</u>	<u>(\$ 11,242)</u>	<u>\$ 114,826</u>	<u>\$ 135,268</u>

以下尚茂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058	\$ 200,665
非流動資產	452,064	448,460
流動負債	(133,775)	(152,533)
非流動負債	(<u>144,415</u>)	(<u>124,417</u>)
權 益	<u>\$ 315,932</u>	<u>\$ 372,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1,106	\$ 236,907
非控制權益	<u>114,826</u>	<u>135,268</u>
	<u>\$ 315,932</u>	<u>\$ 372,17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99,522</u>	<u>\$ 202,292</u>
本年度淨損	(\$ 59,428)	(\$ 30,932)
其他綜合損益	<u>3,185</u>	<u>243</u>
綜合損益總額	<u>(\$ 56,243)</u>	<u>(\$ 30,689)</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29)	(\$ 19,690)
非控制權益	<u>(21,599)</u>	<u>(11,242)</u>
	<u>(\$ 59,428)</u>	<u>(\$ 30,9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801)	(\$ 19,535)
非控制權益	<u>(20,442)</u>	<u>(11,154)</u>
	<u>(\$ 56,243)</u>	<u>(\$ 30,68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6,679)	(\$ 12,949)
投資活動	(4,064)	20,404
籌資活動	18,035	(29,3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34</u>	<u>65</u>
淨現金流出	<u>(\$ 21,874)</u>	<u>(\$ 21,849)</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6,801	\$ 298,547	\$ 447,494	\$ 2,448	\$ 1,456	\$ 588	\$ 1,157,334
增 添	-	-	360	839	521	-	1,720
處 分	-	(8,495)	(89,114)	(9)	(570)	-	(98,188)
淨兌換差額	(8,652)	(6,205)	(163)	(21)	(182)	-	(15,2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149</u>	<u>\$ 283,847</u>	<u>\$ 358,577</u>	<u>\$ 3,257</u>	<u>\$ 1,225</u>	<u>\$ 588</u>	<u>\$ 1,045,6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7	\$ 176,412	\$ 435,760	\$ 1,817	\$ 990	\$ 559	\$ 619,755
處 分	-	(8,495)	(89,114)	(9)	(570)	-	(98,188)
認列減損損失	47	70	428	-	-	-	545
折舊費用	-	8,807	5,674	355	281	22	15,139
淨兌換差額	(496)	(4,813)	(40)	-	(122)	-	(5,4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8</u>	<u>\$ 171,981</u>	<u>\$ 352,708</u>	<u>\$ 2,163</u>	<u>\$ 579</u>	<u>\$ 581</u>	<u>\$ 531,78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94,381</u>	<u>\$ 111,866</u>	<u>\$ 5,869</u>	<u>\$ 1,094</u>	<u>\$ 646</u>	<u>\$ 7</u>	<u>\$ 513,863</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8,149	\$ 283,847	\$ 358,577	\$ 3,257	\$ 1,225	\$ 588	\$ 1,045,643
增 添	-	-	-	175	461	97	733
處 分	-	(2,948)	(348)	(2,448)	(389)	-	(6,133)
淨兌換差額	(2,460)	(1,773)	(49)	(37)	(55)	-	(4,3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689</u>	<u>\$ 279,126</u>	<u>\$ 358,180</u>	<u>\$ 947</u>	<u>\$ 1,242</u>	<u>\$ 685</u>	<u>\$ 1,035,8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68	\$ 171,981	\$ 352,708	\$ 2,163	\$ 579	\$ 581	\$ 531,780
處 分	-	(2,944)	(348)	(2,448)	(389)	-	(6,129)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	3	360	-	-	77	366
折舊費用	-	8,100	3,034	561	219	12	11,926
淨兌換差額	(144)	(1,385)	(14)	1	(19)	-	(1,5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0</u>	<u>\$ 175,755</u>	<u>\$ 355,740</u>	<u>\$ 277</u>	<u>\$ 390</u>	<u>\$ 670</u>	<u>\$ 536,38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2,139</u>	<u>\$ 103,371</u>	<u>\$ 2,440</u>	<u>\$ 670</u>	<u>\$ 852</u>	<u>\$ 15</u>	<u>\$ 499,487</u>

因 DAITO ME CO., LTD. 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有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7 仟元。於 111 年度因可回收金額已超過其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於 111 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71 仟元。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土地及建築物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依標的不同採用市場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已閒置之土地及建築物外，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並無其他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因尚茂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尚茂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37 仟元及 42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重置成本等，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7年
廠房增築工程	31至5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至21年
其他	5至15年
機械設備	2至12年
運輸設備	2至8年
生財器具	4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062	\$ 17,195
建築物	28,313	9,630
運輸設備	407	275
電腦設備	352	601
	<u>\$ 43,134</u>	<u>\$ 27,70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084</u>	<u>\$ 2,0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38	\$ 2,729
建築物	10,572	10,721
運輸設備	289	355
電腦設備	222	249
	<u>\$ 13,521</u>	<u>\$ 14,054</u>

因 DAITO ME CO., LTD.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因尚茂公司預期使用權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算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316%，屬於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尚茂公司 110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3,137</u>	<u>\$ 10,886</u>
非流動	<u>\$ 29,280</u>	<u>\$ 16,3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1.436%	1.436%
建 築 物	1.656%~2.000%	1.436%~1.910%
運輸設備	1.656%~1.677%	1.436%~1.656%
電腦設備	1.436%~1.646%	1.436%~1.6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電腦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7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約定次年起依前一年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比例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436</u>	<u>\$ 1,69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u>	<u>\$ 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22)</u>	<u>(\$ 16,38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電腦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承諾	<u>\$ 340</u>	<u>\$ 451</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
取 得	246
淨兌換差額	(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7
攤銷費用	80
淨兌換差額	(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44</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71
處 分	(6,079)
淨兌換差額	(2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22
攤銷費用	58
處 分	(6,079)
淨兌換差額	(2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900	\$ 174
預付費用	1,577	1,079
留抵稅額	365	-
其他	<u>145</u>	<u>40</u>
	<u>\$ 3,987</u>	<u>\$ 1,29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1,336	\$ 11,643
其他	<u>23</u>	<u>-</u>
	<u>\$ 11,359</u>	<u>\$ 11,64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9,000	\$ 19,000
聯貸銀行借款(3)	<u>48,384</u>	<u>45,480</u>
	<u>57,384</u>	<u>64,48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及透支(2)	23,577	27,192
聯貸銀行借款(3)	<u>20,946</u>	<u>26,580</u>
	<u>44,523</u>	<u>53,772</u>
	<u>\$ 101,907</u>	<u>\$ 118,252</u>

1. 該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9544% 及 1.359%，其係以尚茂公司提供活期存款、應收票據以及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尚茂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11 月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展延至 111 年 11 月到期並自 111 年 6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尚茂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再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自原借款到期日 111 年 11 月再展延至 112 年 11 月到期並自 112 年 6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2. 銀行信用借款及透支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7%~0.69% 及 0.69%。

3. 聯貸銀行借款有效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6818% 及 0.78545%。其中以 DAITO ME CO., LTD.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之借款金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8,384 仟元及 45,480 仟元，參閱附註三二。依借款合同規定，該聯貸銀行借款所協議特定之財務限制條款主係與 DAITO ME CO., LTD. 之權益及稅前淨利有關。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163,750	\$ 179,073
聯貸銀行借款(2)	9,782	18,168
銀行借款(4)	<u>129,416</u>	<u>134,512</u>
小計	<u>302,948</u>	<u>331,753</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83,196	100,884
聯貸銀行借款(2)	2,736	5,082
銀行借款(5)	<u>545</u>	<u>967</u>
小計	<u>86,477</u>	<u>106,933</u>
	389,425	438,686
減：列為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549)	(96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6,594)</u>	<u>(95,055)</u>
長期借款	<u>\$ 312,282</u>	<u>\$ 342,666</u>

1. 該銀行借款係由尚茂公司提供活期存款、應收票據以及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二），該等借款分別於 111 年 10 月～117 年 6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15%~2.125% 及 1.29%~1.50%。尚茂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11 月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仟元展延至 112 年 2 月屆期一次清償。尚茂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再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仟元自原借款到期日 112 年 2 月再展延至 113 年 2 月到期並自 112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另其中 80,000 仟元之借款於 111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續約，並於 112 年 2 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續約至 113 年 2 月，另重新議定借款償還條件。

- 該借款原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動撥日起算滿 2 年到期清償，惟依銀行要求及續約後借款契約約定，於 112 年 2 月提前清償原借款再由銀行重新單筆撥貸，並於 113 年 2 月到期清償。
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底與株式會社三菱東京 UFJ 銀行及 RESONA BANK 進行聯貸協議，以聯貸方式舉借貸款日幣 306,684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3 月 29 日，分 7 年攤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548% 及 2.542%。其中以 DAITO ME CO., LTD.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782 仟元及 18,168 仟元，參閱附註三二。依借款合同規定，該聯貸銀行借款所協議特定之財務限制條款主係與 DAITO ME CO., LTD. 之權益及稅前淨利有關。
 3. 該借款原到期日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銀行同意展期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354% 及 1.357%。
 4. 該銀行借款係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貸款，貸款金額總計日幣 56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20 年 5 月 30 日，並由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保證。其中貸款金額日幣 100,000 仟元於借款前 3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提供補助。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借款金額之有效利率皆為 1.7%。
 5. 該銀行借款之有效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8%，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5 月 30 日。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74	\$ 6,744
應付休假給付	6,337	6,883
應付勞務費	4,399	7,096
應付稅捐	12,022	7,098
應付退休金	1,411	1,7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保險費	\$ 5,678	\$ 6,083
應付利息	327	350
應付設備款	-	189
應付其他營業費用	<u>4,249</u>	<u>3,518</u>
	<u>\$ 39,897</u>	<u>\$ 39,72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759</u>	<u>\$ -</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六）	<u>\$ 388</u>	<u>\$ 395</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4,246	\$ 4,412
預收貨款	<u>28</u>	<u>77</u>
	<u>\$ 4,274</u>	<u>\$ 4,489</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六）	<u>\$ 161</u>	<u>\$ 57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0</u>	<u>\$ 30</u>

十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負債準備(一)	<u>\$ 114</u>	<u>\$ 199</u>
<u>非流動</u>		
估列除役成本負債(二)	\$ 2,685	\$ 2,849
估列除役成本負債(三)	<u>250</u>	<u>-</u>
	<u>\$ 2,935</u>	<u>\$ 2,849</u>

	保	固	除	役	成	本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9					\$ 2,849		\$ 3,048
本期提列（迴轉）	(90)					195		105
淨兌換差額	<u>5</u>					(<u>109</u>)		(<u>10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u>					<u>\$ 2,935</u>		<u>\$ 3,049</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DAITO ME CO., LTD.因租賃土地而於租賃到期時負有除役、復原之義務，除役成本預計將於 117 年間發生，對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依現有之技術及現時價格予以估計，並以實質折現率加以折現。
- (三) 尚茂公司因承租建築物而於租賃到期時負有除役、復原之義務，除役成本預計將於 114 年間發生，對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負債準備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三井住友海上 quartet 綜合型企業型年金制度」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原適用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因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即廢止，故於 100 年 6 月與委託管理運用退職年金之中央三井資產信託銀行株式會社（現更名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進行契約變更，自此變更為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DAITO ME CO., LTD.於退休計畫轉換日應支付之退休金，係依據退休金規定以過去服務年資為基礎所計算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該應支付之退休金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不足額部分，對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規定按 8 年平均提撥至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專戶；對未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規定於員工離職時給付。另對未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

依員工職等每月提撥退休金負債（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並於員工完全既得時支付。當員工於完全既得前離職，合併公司之應付提撥金額將隨該員工所放棄之提撥金額而減少。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 388	\$ 169
非 流 動	<u>29</u>	<u>164</u>
	<u>\$ 417</u>	<u>\$ 333</u>

111 及 110 年度 DAITO ME CO., LTD. 無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確定福利成本。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尚茂公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32	\$ 15,9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750</u>)	(<u>9,6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2</u>	<u>\$ 6,241</u>

尚茂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5,910</u>	(<u>\$ 9,669</u>)	<u>\$ 6,24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430)	-	(1,430)
利息費用 (收入)	<u>79</u>	(<u>49</u>)	<u>30</u>
認列於損益	(<u>1,351</u>)	(<u>49</u>)	(<u>1,4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758)	(\$ 758)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 動	(1,863)	-	(1,863)
— 經驗調整	(564)	-	(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27)	(758)	(3,185)
雇主提撥	-	(274)	(274)
111年12月31日	<u>\$ 12,132</u>	<u>(\$ 10,750)</u>	<u>\$ 1,382</u>
110年1月1日	<u>\$ 15,949</u>	<u>(\$ 9,219)</u>	<u>\$ 6,73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80</u>	(47)	<u>33</u>
認列於損益	<u>80</u>	(47)	<u>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24)	(124)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 動	(39)	-	(39)
— 經驗調整	(80)	-	(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	(124)	(243)
雇主提撥	-	(279)	(279)
110年12月31日	<u>\$ 15,910</u>	<u>(\$ 9,669)</u>	<u>\$ 6,241</u>

尚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尚茂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尚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0.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73</u>)	(\$ <u>551</u>)
減少 0.25%	<u>\$ 389</u>	<u>\$ 57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377</u>	<u>\$ 556</u>
減少 0.25%	(\$ <u>364</u>)	(\$ <u>53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尚茂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240 仟元及 28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2.5 年及 14 年。

(三) 本公司無退休金相關辦法。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2,000</u>	<u>72,000</u>
額定股本	<u>\$ 720,000</u>	<u>\$ 7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19</u>	<u>25,219</u>
已發行股本	<u>\$ 252,191</u>	<u>\$ 252,191</u>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26	\$ 17,92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10,478</u>	<u>10,478</u>
	<u>\$ 28,404</u>	<u>\$ 28,4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7%，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21</u>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694</u>	<u>\$ 7,538</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19</u>
特別盈餘公積	<u>\$ 8,030</u>
現金股利	<u>\$ 2,94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1167</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u>\$ 7,538</u>	<u>\$ -</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38,694</u>	<u>7,538</u>
年底餘額	<u>\$ 46,232</u>	<u>\$ 7,53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2,408</u>	<u>(\$ 8,095)</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7,490</u>	<u>22,18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490</u>	<u>22,186</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1,683)</u>
年底餘額	<u>\$ 19,898</u>	<u>\$ 12,408</u>

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87,334)</u>	<u>(\$ 21,155)</u>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u>(21,401)</u>	<u>(67,86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1,401)</u>	<u>(67,862)</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1,683</u>
年底餘額	<u>(\$ 108,735)</u>	<u>(\$ 87,334)</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8,694</u>	<u>\$ 21,71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881</u>	<u>6,98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881</u>	<u>6,982</u>
年底餘額	<u>\$ 34,575</u>	<u>\$ 28,69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35,268</u>	<u>\$ 159,474</u>
本年度淨損	<u>(21,599)</u>	<u>(11,24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5,676</u>	<u>16,363</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157</u>	<u>88</u>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u>(5,676)</u>	<u>(16,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 -	\$ 43
取得尚茂公司部分權益(附註 二七)	<u>-</u>	<u>(13,095)</u>
年底餘額	<u>\$ 114,826</u>	<u>\$ 135,268</u>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49,523	\$ 1,359,034
勞務收入	<u>3,892</u>	<u>4,108</u>
	<u>\$ 1,453,415</u>	<u>\$ 1,363,14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部銷貨收入係銷售電子零件及機器設備。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FA 部係簡單加工及銷售電力控制軟硬體。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PC 部係設計工業用電腦及相關零件，並於簡單加工後銷售予客戶。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工業用電腦產品瑕疵保固義務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負債準備」。

PCB 部銷貨收入係銷售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理商品銷售業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理銷售業務，並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認列淨額收入。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款項)(附註十)	<u>\$ 514,658</u>	<u>\$ 492,684</u>	<u>\$ 424,57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	\$ 123	\$ 47
存出保證金利息	<u>76</u>	<u>82</u>
	<u>\$ 199</u>	<u>\$ 129</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 421</u>	<u>\$ 90</u>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u>3,954</u>	<u>2,692</u>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六)	<u>13,686</u>	<u>35,883</u>
其他	<u>980</u>	<u>592</u>
	<u>\$ 19,041</u>	<u>\$ 39,25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55)	\$ 683
銀行手續費	(1,325)	(1,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6)	(545)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32)	-
其他	<u>(1,560)</u>	<u>(771)</u>
	<u>(\$ 5,750)</u>	<u>(\$ 2,068)</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628)	(\$ 7,8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6)	(55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u>(328)</u>	<u>(181)</u>
	<u>(\$ 8,342)</u>	<u>(\$ 8,57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37	\$ 15,630
營業費用	<u>12,910</u>	<u>13,563</u>
	<u>\$ 25,447</u>	<u>\$ 29,1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28
推銷費用	15	17
管理費用	<u>40</u>	<u>13</u>
	<u>\$ 80</u>	<u>\$ 5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318	\$ 4,860
確定福利計畫	<u>(1,400)</u>	<u>33</u>
	<u>2,918</u>	<u>4,893</u>
其他員工福利	<u>139,256</u>	<u>151,1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174</u>	<u>\$ 156,0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305	\$ 75,519
營業費用	<u>76,869</u>	<u>80,568</u>
	<u>\$ 142,174</u>	<u>\$ 156,0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最多為5%、最低為1%作為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5%、最低為0.1%作為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16日及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1%	0.1%

現金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08	\$ 254
董事酬勞	11	2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15	\$ 1,7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70)	(1,080)
淨（損）益	<u>(\$ 2,255)</u>	<u>\$ 68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22,150</u>	<u>\$ 22,62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97)	(5,2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53</u>	<u>\$ 17,3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0</u>	<u>\$ 31,18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68)	\$ 9,2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27	1,397
免稅所得	(241)	(1,44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228	9,7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607</u>	<u>(1,6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53</u>	<u>\$ 17,326</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u>\$ -</u>	<u>\$ 5,351</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50	\$ 6,4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80	3,06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00</u>	<u>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530</u>	<u>\$ 9,573</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u>	<u>\$ 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100</u>	<u>\$ 17,156</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員證	\$ 1,190	\$ -	\$ -	\$ -	(\$ 45)	\$ 1,1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24	305	-	-	(29)	2,200
應付獎金	603	165	-	-	(119)	649
應付費用	2,219	(54)	-	-	(70)	2,0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	29	-	-	(3)	127
應付休假給付	1,123	109	-	-	(28)	1,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2	(222)	-	-	(217)	5,163
負債準備	930	(44)	-	-	(32)	854
使用權資產	169	39	-	-	(6)	202
子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18,706	9,325	(500)	-	(472)	27,0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502)	-	(2,450)	-	170	(6,782)
其 他	364	1,042	-	-	32	1,438
	<u>28,429</u>	<u>10,694</u>	<u>(2,950)</u>	<u>-</u>	<u>(819)</u>	<u>35,3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9,821)	-	(2,580)	-	372	(12,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6)	20	-	-	-	(9,056)
資本公積	(6,446)	-	-	-	244	(6,202)
其 他	(131)	83	-	-	6	(42)
	<u>(25,474)</u>	<u>103</u>	<u>(2,580)</u>	<u>-</u>	<u>622</u>	<u>(27,329)</u>
	<u>\$ 2,955</u>	<u>\$ 10,797</u>	<u>(\$ 5,530)</u>	<u>\$ -</u>	<u>(\$ 197)</u>	<u>\$ 8,025</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員證	\$ 1,349	\$ -	\$ -	\$ -	(\$ 159)	\$ 1,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2	151	-	-	(239)	1,924
應付獎金	655	137	-	-	(189)	603
應付費用	2,346	104	-	-	(231)	2,2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	16	-	-	(12)	101
應付休假給付	1,588	(294)	-	-	(171)	1,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7	(205)	-	-	(760)	5,602
負債準備	846	188	-	-	(104)	930
使用權資產	145	46	-	-	(22)	169
子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16,027	4,853	(38)	-	(2,136)	18,7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32	-	(6,472)	-	(262)	(4,502)
其 他	408	4	-	-	(48)	364
	<u>34,272</u>	<u>5,000</u>	<u>(6,510)</u>	<u>-</u>	<u>(4,333)</u>	<u>28,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7,658)	\$ -	(\$ 3,063)	\$ -	\$ 900	(\$ 9,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8)	(18)	-	-	-	(9,076)
資本公積	(1,405)	-	-	(5,351)	310	(6,446)
其 他	(474)	312	-	-	31	(131)
	<u>(18,595)</u>	<u>294</u>	<u>(3,063)</u>	<u>(5,351)</u>	<u>1,241</u>	<u>(25,474)</u>
	<u>\$ 15,677</u>	<u>\$ 5,294</u>	<u>(\$ 9,573)</u>	<u>(\$ 5,351)</u>	<u>(\$ 3,092)</u>	<u>\$ 2,955</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659,562</u>	<u>\$ 680,64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銷貨成本遞延	\$ 23,900	\$ 13,0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3	6,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5	8,549
應付休假給付	2,389	3,20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	802
負債準備	4	-
	<u>\$ 31,518</u>	<u>\$ 31,639</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茂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3,487	112
89,444	113
73,997	114
49,246	115
5,401	116
48,578	117
79,376	118
75,098	119
48,796	120
56,139	121
<u>\$ 659,562</u>	

(八)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各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尚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42</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2</u>	<u>\$ 0.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66</u>	<u>\$ 25,0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19	25,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7</u>	<u>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26</u>	<u>25,2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日本地區薪資補貼款及其他補貼款計 12,573 仟元及 28,814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0 年度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銀行借款日幣 560,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 10 年間分期償還。其中日幣 100,000 仟元之借款前 3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提供全額補助。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267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373 仟元及 236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373 仟元及 236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0 年度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銀行借款日幣 560,000 仟元，該等借款係由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擔保，並由政府全額補助信用保證費用。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684 仟元及 439 仟元，並分別認列手續費支出 684 仟元及 439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薪資補貼款 6,38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取得托兒措施經費補助分別為 52 仟元及 5 仟元，111 年度取得產檢假補助 4 仟元。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尚茂公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76%增加為 63.6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尚 茂 公 司
	110年度
	\$ -
給付之現金對價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3,09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3)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683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茂公司</u>
	<u>110年度</u>
所得稅影響數	(\$ 5,333)
權益交易差額	<u>\$ 7,76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7,762</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18,252	(\$ 12,556)	\$ -	(\$ 3,789)	\$ -	\$ 101,9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7,721	(39,267)	-	(10,222)	644	388,876
存入保證金	30	-	-	-	-	30
租賃負債	27,223	(13,851)	29,834	(789)	-	42,417
	<u>\$ 583,226</u>	<u>(\$ 65,674)</u>	<u>\$ 29,834</u>	<u>(\$ 14,800)</u>	<u>\$ 644</u>	<u>\$ 533,23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251,569	(\$ 117,936)	\$ -	(\$ 15,381)	\$ -	\$ 118,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4,331	140,336	-	(26,753)	(193)	437,721
存入保證金	30	-	-	-	-	30
租賃負債	42,338	(14,086)	2,086	(3,115)	-	27,223
	<u>\$ 618,268</u>	<u>\$ 8,314</u>	<u>\$ 2,086</u>	<u>(\$ 45,249)</u>	<u>(\$ 193)</u>	<u>\$ 583,226</u>

註：其他係聯貸銀行借款手續費攤提及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提。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上市股票	\$ 87,415	\$ -	\$ -	\$ 87,415
－ 國外非上市股票	-	-	1,890	1,890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會員證	-	-	151	151
合 計	<u>\$ 87,415</u>	<u>\$ -</u>	<u>\$ 2,041</u>	<u>\$ 89,4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上市股票	\$ 82,085	\$ -	\$ -	\$ 82,085
－ 國外非上市股票	-	-	1,943	1,943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會員證	-	-	156	156
合 計	<u>\$ 82,085</u>	<u>\$ -</u>	<u>\$ 2,099</u>	<u>\$ 84,184</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1,943	\$ 156	\$ 2,0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74)	(5)	(79)
期末餘額	<u>\$ 1,890</u>	<u>\$ 151</u>	<u>\$ 2,041</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2,119	\$ 177	\$ 2,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3	-	7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9)	(21)	(270)
期末餘額	\$ 1,943	\$ 156	\$ 2,09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01,515	\$ 869,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9,305	84,028
債務工具投資	151	1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3,669	886,3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惟交易金額不重大，故不預期有重大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600 仟元及 236 仟元（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日幣及新台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71,829</u>	<u>\$ 161,73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361,371</u>	<u>\$ 421,459</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61 仟元及 4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59% 及 23.76%。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無附息負債	\$ 165,193	\$ 131,148	\$ 96,645	\$ -	\$ -
租賃負債	643	2,714	10,454	28,206	1,775
浮動利率工具	73,922	27,067	73,243	182,278	5,000
固定利率工具	32	64	4,303	74,769	50,793
	<u>\$ 239,790</u>	<u>\$ 160,993</u>	<u>\$ 184,645</u>	<u>\$ 285,253</u>	<u>\$ 57,568</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158,931	\$ 114,121	\$ 74,170	\$ 267	\$ -
租賃負債	602	2,561	7,979	12,329	4,631
浮動利率工具	77,972	33,098	102,121	163,377	45,320
固定利率工具	33	67	301	38,554	96,524
	<u>\$ 237,538</u>	<u>\$ 149,847</u>	<u>\$ 184,571</u>	<u>\$ 214,527</u>	<u>\$ 146,475</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 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0,332	\$ 396,233
— 未動用金額	<u>94,991</u>	<u>80,337</u>
	<u>\$ 455,323</u>	<u>\$ 476,570</u>
無擔保銀行借款及 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1,000	\$ 160,705
— 未動用金額	<u>25,274</u>	<u>38,274</u>
	<u>\$ 156,274</u>	<u>\$ 198,979</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無附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金額分別為 467,910 仟元及 263,685 仟元。該貼現票據因無附有追索權，於貼現時將應收票據予以除列。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54,433 仟元及 46,230 仟元。截至財務報表報導日，合併公司對該項背書轉讓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予供應商，因是相關之應收票據及應付帳款尚未符合除列條件。因上述應收票據已為背書轉讓，其用途業已受到限制，此相關揭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部分客戶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金融資產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59,168	\$ 2,394	\$ 56,774	\$ 2,239	\$ -	\$ 54,535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	\$ 10,350	\$ 2,394	\$ 7,956	\$ 2,239	\$ -	\$ 5,717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46,439	\$ 903	\$ 45,536	\$ 2,642	\$ -	\$ 42,894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	\$ 4,920	\$ 903	\$ 4,017	\$ 2,642	\$ -	\$ 1,375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achyon Co., Ltd.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尚茂公司法人董事 (子公司實質關係人)
Chuo Electronics Co., Ltd.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Freesia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76</u>	<u>\$ 2,643</u>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012</u>	<u>\$ 2,438</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21,640</u>	<u>\$ 42,525</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096</u>	<u>\$ -</u>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20</u>	<u>\$ 41</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u>	<u>\$ 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2,339	\$ 8,688
	實質關係人	<u>1,456</u>	<u>1,973</u>
		<u>\$ 3,795</u>	<u>\$ 10,66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75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70</u>	<u>\$ 1,6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提供作為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 11,555	\$ 12,01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三)	3,787	-
應收票據(二)	54,433	46,230
應收票據(三)	3,432	10,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一)	30,644	26,787
自有土地(三)	378,189	379,851
建築物－淨額(三)	<u>101,649</u>	<u>109,708</u>
	<u>\$ 583,689</u>	<u>\$ 585,240</u>

(一) 該資產業已質押予供應商作為貨款之擔保。

(二) 因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故該資產之用途已受限制。

(三) 該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461 仟元及 31,19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有 60,000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貸款擔保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台灣市場需求低迷及外銷訂單停滯，致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

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尚茂公司恢復正常營運之時程具不確定性。為因應疫情影響，尚茂公司將配合營運狀況進行費用管控。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	132.70 (美元：日幣)	\$ 34
美元	67	30.660 (美元：新台幣)	2,051
日幣	499	0.2304 (日幣：新台幣)	115
新台幣	68,016	4.32 (新台幣：日幣)	<u>68,016</u>
			<u>\$ 70,21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10,247	4.32 (新台幣：日幣)	<u>\$ 10,247</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	115.02 (美元：日幣)	\$ 31
美元	463	27.63 (美元：新台幣)	12,795
日幣	517	0.2385 (日幣：新台幣)	123
新台幣	17,933	4.16 (新台幣：日幣)	<u>17,933</u>
			<u>\$ 30,88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	115.02 (美元：日幣)	\$ 135
新台幣	7,201	4.16 (新台幣：日幣)	<u>7,201</u>
			<u>\$ 7,33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日圓	0.2270 (日圓：新台幣)	(\$ 3,201)	0.2542 (日圓：新台幣)	\$ 875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946	1(新台幣：新台幣)	(\$ 19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各比例：附表五。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商品部－主係電子零件及機器設備銷售業務。

FA 部－主係電力控制軟硬體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PC 部－主係工業用電腦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PCB 部－主係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商 品 部	F A 部	P C 部	P C B 部	總 計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119,390	\$ 118,618	\$ 111,993	\$ 99,522	\$1,449,523
勞務收入	<u>3,892</u>	<u>-</u>	<u>-</u>	<u>-</u>	<u>3,892</u>
	<u>\$1,123,282</u>	<u>\$ 118,618</u>	<u>\$ 111,993</u>	<u>\$ 99,522</u>	<u>\$1,453,415</u>
部門損益	<u>\$ 70,914</u>	<u>\$ 6,349</u>	<u>\$ 19,266</u>	<u>(\$ 34,101)</u>	\$ 62,428
管理費用					(66,552)
研究發展費用					(7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利益					190
利息收入					199
租賃收入					421
股利收入					3,954
政府補助款					13,68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6)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32)
銀行手續費					(1,325)
財務成本					(8,342)
其他損失－淨額					(5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品 部	F A 部	P C 部	P C B 部	總 計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56,180	\$ 95,870	\$ 104,692	\$ 202,292	\$1,359,034
勞務收入	<u>4,108</u>	<u>-</u>	<u>-</u>	<u>-</u>	<u>4,108</u>
	<u>\$ 960,288</u>	<u>\$ 95,870</u>	<u>\$ 104,692</u>	<u>\$ 202,292</u>	<u>\$1,363,142</u>
部門損益	<u>\$ 61,413</u>	<u>\$ 2,371</u>	<u>\$ 17,949</u>	<u>(\$ 12,094)</u>	\$ 69,639
管理費用					(66,323)
研究發展費用					(1,48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利益					600
利息收入					129
租賃收入					90
股利收入					2,692
政府補助款					35,8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545)
銀行手續費					(1,435)
財務成本					(8,573)
其他損失－淨額					(1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u>\$ 31,18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股利收入、政府補助款、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銀行手續費、財務成本、其他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商品部	\$ 416,419	\$ 344,625
FA 部	44,212	37,718
PC 部	39,930	57,247
PCB 部	<u>594,122</u>	<u>649,125</u>
部門資產總額	1,094,683	1,088,715
未分攤之資產	<u>517,592</u>	<u>549,762</u>
合併資產總額	<u>\$ 1,612,275</u>	<u>\$ 1,638,47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 PCB 部門以總資產衡量外，其他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應收款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日本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 本	\$ 1,354,469	\$ 1,160,850	\$ 102,160	\$ 104,824
台 灣	98,946	202,292	452,064	448,460
	<u>\$ 1,453,415</u>	<u>\$ 1,363,142</u>	<u>\$ 554,224</u>	<u>\$ 553,2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註 1)	\$ 482,938	\$ 319,218
客戶 B (註 2)	193,974	136,540
	<u>\$ 676,912</u>	<u>\$ 455,758</u>

註 1：係來自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之收入。

註 2：係來自商品部及 FA 部之收入。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DAITO ME CO., LTD.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2,608	\$ 150,000	\$ 64,708 (JPY 280,000)	1.475%	長期融通 資金	\$ -	投資資金	\$ -	無	無	\$ 575,092	\$ 575,092	註5
1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1.47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無	230,037	230,037	註6、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實際動支金額係按111年12月底之匯率JPY\$1=0.2311換算。

註3：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而子公司(DAITO ME CO., LTD.)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DAITO ME CO., L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惟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母公司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

註4：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而子公司(DAITO ME CO., LTD.)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DAITO ME CO., L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惟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母公司之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

註5：原資金貸與契約於110年9月11日到期，前已動撥款項日幣260,000千元已於111年2月全數清償。

註6：原資金貸與契約額度50,000仟元已於111年11月4日到期前全數動撥，前已動撥款項尚未屆期還款。

註7：DAITO ME CO., LTD.公司於111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50,000仟元。

註8：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DAITO ME CO., LTD.	<u>普通股股票</u> 愛知電機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00	\$ 59,756	0.82%	\$ 59,756	註
	COSEL CO., LTD. 株式會社東芝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937	0.01%	937	
	MITSUBISHI UFJ FINANIAL GROUP, INC. 株式會社 FUJI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319	0.00%	5,319	
	新東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40	4,713	0.00%	4,713	
	豐和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	4,371	0.01%	4,371	
	東洋電機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757	0.01%	757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907	0.03%	907	
	愛知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487	0.06%	487	
	<u>會員證</u> SHINWA GOLF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10,168	0.89%	10,168	
	TOKEN RESORT JAP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890	0.42%	1,890	
	SUWA LAKE HILL COUNTRY CLU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	-	1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	12	

註：其中 40,000 股帳面金額 30,644 仟元已質押予供應商作為貸款之擔保。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5,566	註3	4.07%
1	DAITO ME CO., LTD.	DAITO ME CO., LTD.	1	利息支出	940	註3	0.06%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20	註3	3.11%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20	註3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CO., LTD.	愛知縣春日井市	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 202,045 (JPY 687,930)	\$ 202,045 (JPY 687,930)	20 股	100%	\$ 575,092	\$ 22,152	\$ 22,152	子公司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2段208號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75,049	75,049	5,773,000 股	12.20%	38,550	(59,349)	(7,251) (註3)	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2段208號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239,431	239,431	24,343,413 股	51.45%	162,556	(59,349)	(30,578) (註3)	子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實際情況列示，並依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自收購日 107 年 1 月 24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並含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減損計算基礎之調整金額，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 DAITO ME CO., LTD.分別調整認列(10)仟元及(41)仟元。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SASAKI BEJI	19,925,306	79.00%
Sendai Green Kaihatsu	2,211,000	8.7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